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年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

根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中，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（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

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亏损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2009年11月发行的5.5亿元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09银基债，债券代码：112014）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。

三、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联系人：孙家庆、戴子凡

电话：024-22903598

传真：024-22921377

电子邮箱：xtxc@ene-carbon.com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